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3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于2025年6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5年6月20日起到2026年6月19日止；同日，公司和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上海盈方微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华信科分别为上海盈方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和华信科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72.46%	50,000	2,000	48,000	6,800	8,800	45.70%	是
华信科	上海盈方微	-	72.46%	10,000	2,000	8,000	-	2,000	45.70%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6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725,898.04	821,336,523.98
负债总额	593,981,919.21	595,144,693.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0.00	9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5,796,442.12	546,256,704.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30,743,978.83	226,191,830.45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04,159.11	715,128.38
利润总额	-25,671,070.80	-5,358,874.09
净利润	-25,671,070.80	-5,358,874.09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盈方微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公司/华信科对保证范围内上海盈方微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书的生效：公司/华信科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华信科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9,637.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6.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盈方微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公司和华信科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叁佰玖拾万柒仟零柒拾叁元	人民币贰拾肆亿肆仟零壹拾贰万零叁拾捌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106224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肆仟零壹拾贰万零叁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3日

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1、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2、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大洋电机广丰厂）（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3,320,470.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066,602,352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	08*****27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5727717、010-85727713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

●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出售所持有的天源建筑80%股权，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源建筑股权。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杜文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0%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天源建筑相关资产负债置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空港开发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预计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自持物业运营与物业管理以及在2025年并入的园区供热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将不再包含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将发生变化。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48,178.29万元，其中建筑施工板块营业收入约为35,067.01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不含园区供热业务营业收入）。2025年1月，公司完成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事项，其在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17,102.3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2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652,728,9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364,48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2,728,9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32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36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咨询联系人：郑增炎；

咨询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电话：0311-665087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上接D41版）

如上表所示，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构成与产品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专用车辆改装业务存货占比远低于收入占比，主要原因是该业务生产周期短、单位存货价值高，无需大量提前备货，因此期末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占比较低。

公司所在行业生产模式具有多品种、短交期、严要求的特点，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及经营规划，公司需要进行安全库存及长周期物料的备货，积极进行停产物料、紧缺物料以及产品备货等的储备，故公司于2022、2023年度根据预测的市场需求进行采购及生产。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虽然存在订单需求的不确定性，但行业内的终端客户对本公司的产品仍有较大的需求。截至202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4.08亿元（含口头订单），在手订单能够覆盖存货余额，不存在因行业需求萎缩、过度备货等导致的库存积压。

综上所述，专用车辆改装业务存货结构与收入结构不匹配是因为公司采取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公司其余产品存货构成与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原材料、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因行业需求波动、受到最终客户需求影响，存在存货库龄延长的情形，但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且目前在手订单能够覆盖存货余额，不存在因行业需求萎缩、过度备货等导致的库存积压。

（二）说明本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及关键假设，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是否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与以前年度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2023年度相比未曾发生变化，具体依据如下：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基于谨慎性及一贯性原则，综合分析评判存货的状况、迭代或练型升级影响、销售可能性、是否淘汰过时等因素，对呆滞、存在质量问题、因产品升级预计无法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存货的特殊性，公司的业务部门判断库龄2年以上、当期无领用且短期内无明确领用计划的原材料，以及库龄2年以上未实现销售且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少量库存商品的，由于公司存货的特殊性，公司相关部门判断可变现净值为0，对应存货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针对公司少数负毛利产品，公司根据该类产品的合同定价确定可变现净值，进而比较其与存货账面余额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该类产品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存货金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负毛利产品	1,113.72	877.80	235.9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相关假设如下：

（1）存货持有目的假设：存货持有目的（如用于出售、加工为产成品后出售）直接影响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2）市场价格的合理估计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假设当前市场价格能合理反映未来销售价格；

（3）销售费用与税费的可预测性假设：假设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可合理估计，且不会显著偏离历史经验或行业惯例。

（4）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关键参数：

外购存货成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自制存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预计售价参数的确认：按合同价格确认估计售价的基础；无合同的部分按照一般销售价格基础确认；

销售费用参数的确认：参考公司年度的实际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税费参数的确认：以预计售价为计税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

2024年度，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75.10	797.06	——	——	50.89	——	3,921.27
在产品	1.75	46.60	——	——	——	——	48.35
库存商品	1,845.71	2,321.22	——	——	45.57	——	4,121.36
发出商品	665.39	48.54	——	——	229.33	——	484.61
半成品	967.80	204.29	——	——	——	——	1,172.09
合计	6,655.74	3,417.72	——	——	325.79	——	9,747.67

公司在合理确定关键假设及关键参数的基础上，测算2024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9,747.67万元，占2024年末存货余额的25.88%。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底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4年底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
邦彦技术(688132.SH)	4,804.25	13,101.27	36.67%
四创电子(600990.SH)	56,617.64	179,875.79	31.48%
兴图新科(688081.SH)	1,934.56	8,473.87	22.83%
雷科防务(002413.SZ)	13,390.11	96,552.61	13.87%
景嘉微(300474.SZ)	9,769.77	74,489.20	13.12%
上海瀚讯(300762.SZ)	4,061.10	40,950.39	9.92%
平均值	15,096.24	68,907.18	21.91%
科思科技(688788.SH)	9,747.67	37,660.59	25.88%

如上表所示，科思科技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计提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与存货、仓储管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通过执行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各类存货明细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结构的变动原因、采购金额与存货发生额的双向比对分析等；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3、获取公司收发存明细表及库龄划分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公司存货出入库单据，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清单，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损毁的存货以及存货的库龄、批次等信息。

5、就管理层以往年度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与实际变现的价值进行比较，并评价管理层评估的合理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通过抽样方式对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存货的具体构成以及库龄分布与公司收入结构相匹配，不存在因行业需求萎缩、过度备货等导致的库存积压。

2、公司本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及关键假设，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与以前年度会计政策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计提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关于货币资金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35亿元，基本均系银行存款，同比减少45.11%，年报显示系因部分资金投资定期存款理财未到期。同时，2025年4月27日，公司提交《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资金共5.27亿元，冻结资金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71.66%。

请公司：（1）列示期末定期存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水平，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并结合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将货币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2）说明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司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资金被冻结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被冻结、资金被限制使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期末定期存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水平、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并结合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将货币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

截至2024年底，公司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账号	定期存款本金（万元）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755*****200	5,000.00	三个月	2025/2/25	1.30	否
755*****138	7,000.00	三个月	2025/2/26	1.55	否
755*****186	2,600.00	三个月	2025/2/25	1.30	否
755*****141	2,800.00	三个月	2025/2/26	1.55	否
755*****213	5,000.00	三个月	2025/2/25	1.30	否
755*****107	3,000.00	三个月	2025/2/25	1.55	否
755*****110	3,000.00	三个月	2025/2/25	1.55	否
755*****124	2,000.00	三个月	2025/2/25	1.55	否
755*****190	14,200.00	三个月	2025/2/25	1.30	否
755*****155	3,000.00	三个月	2025/2/26	1.55	否
755*****169	2,000.00	三个月	2025/2/26	1.55	否
755*****172	2,000.00	三个月	2025/2/26	1.55	否
755*****083	21,000.00	十二个月	2025/5/23	1.95	否
755*****049	30,000.00	十二个月	2025/5/23	1.95	否
合计	102,600.00	/	/	/	/

注：公司755*****083和755*****049账户定期存款本金合计5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底，该两个账户定期存款到期日大于3个月，故公司将上述定期存款本金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4年底，公司定期存款本金102,600.00万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公司短期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19.40
应付账款	6,901.77
合同负债	726.03
应付职工薪酬	2,803.89
应交税费	289.72
其他应付款	1,36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18
其他流动负债	516.09
流动负债合计	13,922.75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4年底，公司短期债务主要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定期存款及保证金之后余额为21,918.68万元，能够覆盖流动负债金额。

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的人员工资、税金、业务费用等。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7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7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71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7,050.71万元，主要支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13,838.65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5,235.19万元，公司日常均能及时支付采购货款及职工薪酬。2024年底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定期存款及保证金之后的余额能够覆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此外，公司将货币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亦考虑到存款期限，定期存款中三个月定期存款金额51,600.00万元，其中13,0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到期日为2025年2月，到期之后能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行支配，并且公司定期存款均能够提前支取，能够应对突发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亦考虑到存款期限，充分考虑了公司短期债务规模、日常资金需求、定期存款期限等因素，预留资金能够满足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无法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具备合理性，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回报。

（二）说明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司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资金被冻结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被冻结、资金被限制使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	账户性质	账号	账户余额
科思科技	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	一般户、存款产品账户	/	52,337.26
高芯思通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343.42
科芯智弘	招商银行	基本户	/	9.68
合计				53,690.36

注：1、科思科技被冻结银行账户包括“账户类存款产品账户”，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银行账户，产品类型为定期存款，该部分账户余额51,000.00万元，资金来源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可正常使用，不存在被冻结或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2、高芯思通被冻结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用存款帐户，账户余额670.05万元；

3、上述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包括《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银行账户冻结公告》”）披露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之间收到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合计994.50万元。

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立即开展自查，确认是否存在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在职董事